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9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2016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时间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 股票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7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1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7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6年7月26日下午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144、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赵飞鸿、叶建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2、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单位：元)
总议案统一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2中子议案（4）、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6）、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8）、股票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10）、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7日早上9:30—11:30 和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股票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说明：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